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三章

建议和决定

A. 一般性发言

1. 委员会以下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作为非洲国家组代表的南非代表、作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代表的厄瓜多尔代表及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代表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洲遥感环境协会、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伊斯兰空间科学和技术网、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国家空间协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 在第 743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强调委员会成员的增加表明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在外空事务方面的合作。她指出，大会承认，在全球层面上，由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协助的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是在空间活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独特平台。她还指出，大会欢迎非洲联盟通过了《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她强调，委员会以其独有的协作性方式开展工作，与各国携手合作而不论其政治、技术或经济状况如何，目的是就与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重要问题寻找有建设性的协商解决办法。

3. 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在第 744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除其他外强调，包括通往“空间 2030 年”之路在内的整个“外空大会+50”进程旨在逐步实现空间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以促进全球治理，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用外空事务厅厅长的话来说，委员会是全球唯一一个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



合作领域拥有广泛和全面授权的政府间平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任务授权和方案正反映了这一点。外空事务厅厅长还概述了外空事务厅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广大空间界其他空间行为体之间伙伴关系的计划。

4. 外空事务厅厅长代表联合国感谢中国、法国、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外空厅常设展台各自捐赠/出借本国空间物体模型。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第二届国际空间探索论坛及其后：实现国际空间探索”，由日本代表介绍；

(b) “美国国家空间交通管理政策”，由美国代表介绍；

(c) “空间碎片预防和管控研究所”，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观察员介绍；

(d) “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所面临的挑战：2030-ALL”，由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观察员介绍；

(e) “波兰绿色火箭推进剂的发展”，由波兰代表介绍；

(f) “在阿曼沙漠的阿马迪-18 火星着陆模拟的初步结果”，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g) “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从第三次外空大会到今天”，由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观察员介绍；

(h) “希腊关于载人火星探测的学术研究倡议：生境和类似岩石场地”，由希腊代表介绍；

(i) “中国月球与深空探测合作计划”，由中国代表介绍。

6. 委员会欢迎巴林、丹麦和挪威成为委员会最新成员国，从而使委员会成员国数目达到 87 个。委员会还欢迎由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作为代表的欧洲科学基金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成为其最新的常设观察员。

7.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在高级别会议期间核可并建议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内容全面的决议草案，“外空大会+50”是自 1999 年举行的上一次大会也就是第三次外空大会以来给解决压倒一切的长期发展问题所首次提供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机会。

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大会+50”的重要目标之一是，推动就“空间 2030 年”议程达成共识。为了推动空间活动协助实现诸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等全球举措，需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加强伙伴关系的方式之一是加强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及天基信息平台的作用和能力。

9.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议程日益复杂，对人类深空探测的再次承诺及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作为关键议题已被列入全球议程，委员会着手拟订“空间 2030 年”议程是非常及时的。

10. 有一种观点认为，立足于第三次外空大会所获成功的“外空大会+50”进程承认私营部门对空间探索和应用的参与日益重要。“外空大会+50”进程还表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如何能够携手合作推进创新性空间应用以造福世人。
11. 据认为，所有各国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应确保《联合国宪章》表述的价值将始终是人类在太空无限拓展上所做努力的基石。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各国应通过对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来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愿景，这既符合所有各国的根本利益，而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也符合国际法。
13.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外层空间活动都是按照可适用国际法、规则、条例和决议进行的，这些活动的安全、安保和可持续性就能得到保障。
14. 有些代表团重申重要的是，应利用适当并有效的核查机制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它们吁请所有各国特别是具有重大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避免采取违背该目标的任何行动，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将任何种类的武器放置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在这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15. 有些代表团重申其严格遵守指导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各项原则，包括大会第 1962 (XVIII) 号和第 1884 (XVIII) 号决议概述的原则，即：所有各国，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一律平等而不受歧视地进入外层空间，并可公平合理地利用外层空间以造福全人类；任何国家都不得通过主权要求、采取使用或占领的手段或任何其他手段，把外层空间包括把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对本国外层空间活动持有承诺，无论所述活动是由政府机构还是由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外层空间非武器化，绝不应用于放置和（或）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并且作为人类的疆域，应将其严格用于改善居住于地球上的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并促进各国人民和平相处。及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活动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16. 有些代表团认为，近年来，请求成为委员会成员的申请数目稳步增长，这清楚地表明，人们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空间上的兴趣日增，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上的作用已得到承认。
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可在弥合航天国与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差距以加强空间技术及其应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上发挥关键作用。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基于广泛长期远景给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拟订首先着眼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议程这一挑战，意味着承认应加强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作用和活动并改进工作方法。
19. 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促进国际合作和制定多边空间政策问题解决办法的工作仍然是确保继续以可持续和平方式将外层空间用于造福人类的题中应有之义。人类对空间技术的依赖日益加深、空间行为体不断增多，空间碎片构成的威胁更加严重，凡此种种，对委员会所开展的极为重要的工作来说，既是重大挑战，也提供了新的动力。

20. 有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讨论与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有关的事项的适当论坛，应加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确保空间法和全球空间治理的发展与重大科学和技术进步保持同步。

21.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包容性，把技术发展水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环境的国家的技术发展水平考虑在内，从而加强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

22. 据认为，二十一世纪的空间合作是让各国彼此靠拢并形成建设性伙伴关系的最有力机制之一，合作就要求减少孤立主义，同时鼓励各国摒弃单边行动，并致力于多边主义。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唯有促进多边参与和协作，才能有效应对人类所面对的区域和全球挑战。

23. 据认为，外层空间是各国间开展和平、外交和合作的工具，鉴于对空间的需求和挑战，国际协作使空间探索成为可能，而且仍然是绝对必要的。

24. 委员会赞赏 6 月 22 日组办了下列活动：

(a) 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科隆大学和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共同组办的题为“政府间组织在空间法应用和发展上作用”的法律专题讨论会；

(b) 由欧空局组织的题为“利用地球观测解决办法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小组讨论会；

(c)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办的题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空间+50”的一次午餐时间活动；

(d) 由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和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共同组办的题为“亚太地区和欧洲间的区域间空间政策对话：面向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政策”的一次晚间活动。

B.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25. 根据大会第 72/77 号决议第 14 段，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并继续审议了从更广泛角度考虑有助于确保安全负责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及相关事项，包括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方式。

26. 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也就本项目作了发言。

27. 委员会收到了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对各国在解释有关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规范方面行使酌处权问题的调查”的工作文件（A/AC.105/2018/CRP.17）。

28. 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的新近努力”的专门介绍。

29.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并通过促进有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各项专题上的国际对话和信息交流，委员会可以在加强各国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30. 有些代表团认为，指导空间相关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必须允许发展可能在空间使用的新活动和新技术，同时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概述的基本原则，尽管国际社会已经采取了确保外层空间不被用于非和平目的的一些步骤，但对这些目标的长期承诺要求开展国际合作以协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

31.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是空间技术发展的固有风险，因为许多空间技术可以发挥双重功能，将商业卫星通信基础纳入军事通信和侦查基础设施即为其体现。联合国应继续在外层空间事务及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并且应本着就实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开展国际合作的精神来审查现有基本空间法律。

32. 据认为，在过去几年里，拟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的工作方法的完善不尽人意，这就可能意味着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还没有把它作为优先事项。应就此给该议题的审议赋予全新的层面，这就能让各国得以通过实质性分析工作开展富有成效的对话，并形成对加强外层空间安全保障的现实途径的共同看法。该项工作能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成功将决定为和平目的维持外层空间所选取的视角。因此，委员会就此需要有一个界定明确的议程和共同商定的路线图，以确保外层空间的空间安全和保障。

33.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会员国对在这一项目下开展实质性工作缺乏承诺，委员会继续缺乏相关的分析技能和能力，而有些国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正在进行研究，它们在研究中运用其知识和逻辑来解释现有规范，并形成一种新的机构矩阵，例如全球空间治理或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

34. 据认为，按照大会 1959 年 12 月 12 日第 1472 (XIV)A 号决议的授权，委员会继续有权从科学、技术和法律方面促进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且继续是大会的一个政治性附属机构，这就意味着应不仅只是从技术角度处理国际空间合作问题，而且还要客观地跟上当前的形势。

35. 据认为，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委员会应与该系统所有实体进行互动，以实现委员会维护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的基本目标。在这方面，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内部对该问题的审议应与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审议同时进行，因为它有责任加强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基础，这一基础除其他外可包括对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完善。

36. 有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仍然是审议空间活动所有方面并随时了解裁军谈判会议之类其他论坛重要动态的主要联合国机构。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必须继续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谈判，并强调了依照大会第 72/250 号决议设立的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一步实际措施的工作的重要性。

37. 据认为，秘书长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 (A/72/65) 和委员会内部对该报告的审议，以及会员国提供的具体投入，都可作为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指导的重要投入，也可让委员会视可能调整其任务授权以应对在和平利

用外层空间方面新近出现的挑战。这些审议还可有助于确定使外空事务厅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好协助会员国执行政府专家组具体建议的机会。

38. 据认为，鉴于政府专家组 2013 年的报告（A/68/189）及其建议所取得的成功、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裁军事务厅在拟订改进联合国系统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协调工作上选项所开展的直接合作以及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成就，主张委员会需要就所谓的外层空间“武器化”采取行动是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的。自委员会近六十年以前开始其工作以来，显然就应单独做出努力以专门处理外空裁军问题。这些论坛将包括诸如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之类论坛。

39. 据认为，重要的是继续采取无法律约束力的自愿措施，例如“最佳做法”准则、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外层空间安全和负责任行为准则，这些措施除了旨在为今后世代保护空间环境之外，还将提供最佳机会，避免在外层空间采取那些可能引发危险的误解和误判、可能被视为危机或冲突升级的潜在挑衅和侵略行动。

40. 据认为，应当在一套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的框架内拟订关于空间业务安全和安全保障的条例。随后应根据对空间活动的各种有害干扰的干扰强度及其他标准，合理分析这类干扰；及拟订减轻在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就减轻危害展开磋商或这类磋商最后没有产生结果的情况下都有可能发生的持续危害的安全方法。

41. 据认为，对就在假设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而用于外层空间的自卫手段的法律依据和自卫方式展开分析的问题，许多会员国均持谨慎态度，委员会断然不予接受会构成对委员会每个成员国都有确保外层空间和平与安全重大责任的无视。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通过分析各国在外层空间自卫方面的现行做法，就可以理解，诉诸自卫并不以直接使用武器为条件，而且与外层空间是否存在武器问题也没有直接挂钩。

42. 据认为，有关自卫权的任何讨论都将不利于各国以往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而做出的共同努力。

43. 据认为，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批准的新的国家空间战略所寻求的是不仅促进美国的利益，而且还确保所有各国都能从空间所提供的巨大潜力中获益。

4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由国家、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多个行动体所进行的多项合作努力正在继续开展之中，委员会强调这种合作是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的关键。委员会就此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推进空间探索共同目标及空间探索协作和互补性任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45.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是加强和发展各国间尤其在科学和空间技术方面的合作与协作并且为共同繁荣、安全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而最大限度地发掘空间资源的关键所在。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开展牢固的合作应当按照友谊、平等伙伴关系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加强各国间的信息共享和技术合作。

46.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将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阿布贾主办第七届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导人会议。

47. 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瓦尔空间活动事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加拉加斯主办了第二次委内瑞拉空间技术会议。

48. 委员会还注意到，主题是空间技术促进加强治理和发展的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举行。

49. 委员会注意到，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伊朗航天局组织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德黑兰举行。由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中国政府发起的主题是“通过空间合作共享未来的命运共同体”的十周年高级别论坛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

50. 委员会建议在 2019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的项目。
